

# 最新经销合同封面 食用农副产品流通安全合同书(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经销合同封面篇一

市场

经营

管理

者(以下简称甲方)：\_\_\_\_\_

食用农副产品经营者(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食用农副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甲方允许乙方在本市场内从事\_\_\_\_\_ (食用农副产品) 交易活动，保证该类上市商品食用安全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核验乙方的经营资格，并建立档案。

(二) 甲方应当建立确保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的市场管理制度，并根据

## 政府

部门的要求配置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检测设施，配备专业检测人员。

(三)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产品及原料检验合格证明，并按有关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乙方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状况负责抽检和管理。甲方应将抽检结果及时告知乙方，并在市场公示栏上予以公示。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置。因抽检、处置不合格产品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无相关检测设备的，以法定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为准。

(四)甲方禁止乙方销售并有权销毁含有“瘦肉精”等有害成分的畜禽产品和施用过甲胺磷等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来源不明或不合法的食用农副产品。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售和禁用的其他物品。

(五)发现乙方已出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告知买受人，积极消除隐患。

(六)乙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难以及时从乙方获得赔偿的，甲方有义务向消费者先行赔偿，并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办理证照(农民自产自销备案)等入场经营身份证明、交纳守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等手续后，方可在甲方指定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乙方在本市场经营，应当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经营规则，并接受甲方监管。

(二)乙方保证自己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食用安全、质量合格，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质量不合格、国家明令禁售的

产品。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能够证明合法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等资料(农民自产自销农产品的除外)。

(三)特约经销品牌商品的,乙方应出示供货方的授权证明。乙方经营畜禽及其产品,应当从本市定点的屠宰场或批发市场进货,并应查验供货商携带的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外省市出产的产品还应出示由本市指定的入境道口出具的运入证明、接受防疫检查合格和车辆消毒证明。乙方应保证进货的确认单和其他单证真实齐全、单证上的品种、数量与实际相符,并将单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向消费者明示。

(四)入场经营政府规定或甲方认定应当查检后方可上市的产品,乙方不得擅自销售,应先到甲方指定处申报,经甲方抽检或报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方可在甲方指定区域交易。经甲方抽检为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复检,但乙方须预付复检费用(复检合格的,返还复检费用)。

(五)乙方出售食用农副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购买者出具由本市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或者其他购货凭证。

(六)乙方经营豆制品、肉类、粮食及其制品等重要商品的,应建立购销台账(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甲方收到乙方退场请求并依法终止入场经营(租赁)合同,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取消乙方入场经营资格的,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或取消乙方入场经营资格之日起\_\_\_\_\_天内,在扣除消费者先行赔偿金、违约方违约金等发生的费用后,按“多退少补”原则,结清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上市的食用农副产品应知或明知有毒有害或

货源不明或不合法而未尽禁止、抽检、管理义务，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向消费者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

(二)乙方入场经营政府规定或甲方认为必须抽检的产品，乙方未按本市场规定申报或故意逃避抽检的；乙方伪造、私自涂改产品单证或单证上的品种、数量与实际不符的；乙方出售掺杂使假以及国家明令禁售产品以及应知或明知有毒有害或货源不明、不合法产品的，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三)乙方违反市场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的规定，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来自非合法渠道，或经甲方或政府部门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教育；
2. 销毁经抽检不合格的、有毒有害食用农副产品；
3. 禁止来路不明或来自非合法渠道的产品转移，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 要求乙方作出书面检讨，并可予以公示；
5. 收取抽检和组织销毁、处置有毒有害食用农副产品的实际费用；
6. 责令限期补足守约保证金或押金；
7. 收取违约金；
8. 暂停营业\_\_\_\_\_天；
9. 单方解除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进场经营合同，取消乙方的入场经营资格(但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 经销合同封面篇二

市场经营管理者(甲方)：\_\_\_\_\_

食用农副产品经营者(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乙方进入甲方开办的\_\_\_\_\_市场内从事\_\_\_\_\_交易活动，保证该类上市商品食用安全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核验乙方的经营资格，并建立相应的档案。甲方负责建立熟食、半成品、光禽、调味品、南北干货、水产、蔬菜、水果等产品的索证索票制度。乙方委托甲方建立乙方产品的供货商台帐以及肉类、活鸡、豆制品、粮油等产品的进货台帐，批发市场还应建立销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二)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经营状况以及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监督。

(三)甲方应建立确保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的市场管理制度，配置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检测设施，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对食用农副产品进行检测。零售市场如无相关检测设备

的，以符合法定条件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四)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查验乙方产品及原料检验合格证明，按有关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乙方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状况进行抽检，及时将抽检结果告知乙方，并在市场公示栏上予以公示。

(五)甲方有权阻止乙方销售并销毁含有“瘦肉精”等有害成份的畜禽产品和施用过甲胺磷等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食用农副产品；有权处置乙方上市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其他产品。

(六)发现乙方已售出的食用农副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甲方应会同乙方及时采取措施告知买受人，积极消除隐患。

(七)乙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难以及时从乙方获得赔偿的，甲方有义务向消费者先行赔偿。

##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具备合法经营主体资格，亮照经营。乙方在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后，方可在甲方指定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经营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接受甲方监督。

(二)乙方保证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食用安全、质量合格，不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保存并向甲方出示能够证明合法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以及产品供货商主体资格证明等资料。

(三)乙方应当向供货商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经营肉类的，乙方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类商品交易确认单”(外地来沪交易还须加盖市境道口“动物检疫监督检查专业章”)；经营活鸡的，须提

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当地无重大疫情证明、车辆消毒证明并加盖“上海市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中心站”道口章；经营豆制品的，须提供“上海市豆制品行业协会送货单或豆制品生产企业送货单”。乙方应保证进货的确认单和其他单证真实齐全、单证上的品种、数量与实际相符。

(四)乙方应当认真执行进货验收制度，验明食用农副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五)乙方经销特约品牌商品的，应出示供货方的授权证明。

(六)乙方经营政府规定或甲方认定应当抽检后方可上市的产品，乙方不得擅自销售，经甲方抽检或报符合法定条件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易。经甲方抽检为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复检，但乙方须预付复检费用，复检合格的，返还复检费用。

(七)乙方出售食用农副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买受人出具由本市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或者其他购货凭证。

(八)甲方收到乙方退场请求按约终止入场经营(租赁)合同，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取消乙方入场经营资格的，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或取消乙方入场经营资格之日起\_\_\_\_\_天内，在扣除消费者先行赔偿金、违约金等发生的费用后，按“多退少补”原则，结清履约保证金。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上市的食用农副产品未尽查验、抽检、禁售等管理义务，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向消费者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二)甲方采取不适当方式处置乙方产品，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经营政府规定或甲方认为必须抽检的产品，未按本市场规定申报或故意逃避抽检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甲方有权采取\_\_\_\_\_处理方式。

(四)乙方伪造、私自涂改产品单证或单证上的品种、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甲方有权采取\_\_\_\_\_处理方式。

(五)乙方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经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销毁，并采取\_\_\_\_\_处理方式。

(六)乙方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提供进货凭证的，甲方有权采取\_\_\_\_\_处理方式。

(七)乙方明知或应知销售的食用农副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经销合同封面篇三

市场经营管理者(甲方)：\_\_\_\_\_

食用农副产品经营者(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乙方进入甲方开办的\_\_\_\_\_市场内从事\_\_\_\_\_交易活动，保证该类上市商品食用安全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核验乙方的经营资格，并建立相应的档案。甲方负责建立熟食、半成品、光禽、调味品、南北干货、水产、蔬菜、水果等产品的索证索票制度。乙方委托甲方建立乙方产品的供货商台帐以及肉类、活鸡、豆制品、粮油等产品的进货台帐，批发市场还应建立销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二)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经营状况以及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监督。

(三)甲方应建立确保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的市场管理制度，配置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检测设施，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对食用农副产品进行检测。零售市场如无相关检测设备的，以符合法定条件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四)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查验乙方产品及原料检验合格证明，按有

关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乙方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状况进行抽检，及时将抽检结果告知乙方，并在市场公示栏上予以公示。

(五)甲方有权阻止乙方销售并销毁含有“瘦肉精”等有害成份的畜禽产品和施用过甲胺磷等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食用农副产品；有权处置乙方上市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其他产品。

(六)发现乙方已售出的食用农副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甲方应会同乙方及时采取措施告知买受人，积极消除隐患。

(七)乙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难以及时从乙方获得赔偿的，甲方有义务向消费者先行赔偿。

##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具备合法经营主体资格，亮照经营。乙方在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后，方可在甲方指定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经营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接受甲方监督。

(二)乙方保证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食用安全、质量合格，不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保存并向甲方出示能够证明合法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以及产品供货商主体资格证明等资料。

(三)乙方应当向供货商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经营肉类的，乙方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类商品交易确认单”(外地来沪交易还须加盖市境道口“动物检疫监督检查专业章”);经营活鸡的，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当地无重大疫情证明、车辆消毒证明并加盖“上海市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中心站”道口章;经营豆制品的，须提供“上海市豆制品行业协会送货单或豆制品生产企业送货单”。乙方应保证进货的确认单和其他单

证真实齐全、单证上的品种、数量与实际相符。

(四)乙方应当认真执行进货验收制度，验明食用农副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五)乙方经销特约品牌商品的，应出示供货方的授权证明。

(六)乙方经营政府规定或甲方认定应当抽检后方可上市的产品，乙方不得擅自销售，经甲方抽检或报符合法定条件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易。经甲方抽检为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复检，但乙方须预付复检费用，复检合格的，返还复检费用。

(七)乙方出售食用农副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买受人出具由本市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或者其他购货凭证。

(八)甲方收到乙方退场请求按约终止入场经营(租赁)合同，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取消乙方入场经营资格的，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或取消乙方入场经营资格之日起\_\_\_\_\_天内，在扣除消费者先行赔偿金、违约金等发生的费用后，按“多退少补”原则，结清守约保证金。

###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上市的食用农副产品未尽查验、抽检、禁售等管理义务，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向消费者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二)甲方采取不适当方式处置乙方产品，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经营政府规定或甲方认为必须抽检的产品，未按本市场规定申报或故意逃避抽检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

币\_\_\_\_\_元，甲方有权采取 处理方式。

(四)乙方伪造、私自涂改产品单证或单证上的品种、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甲方有权采取\_\_\_\_\_处理方式。

(五)乙方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经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销毁，并采取\_\_\_\_\_处理方式。

(六)乙方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提供进货凭证的，甲方有权采取\_\_\_\_\_处理方式。

(七)乙方明知或应知销售的食用农副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其他约定\_\_\_\_\_。

####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经销合同封面篇四

市场经营管理者(以下简称甲方)：\_\_\_\_\_

食用农副产品经营者(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食用农副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甲方允许乙方在本市场内从事\_\_\_\_\_ (食用农副产品) 交易活动，保证该类上市商品食用安全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核验乙方的经营资格，并建立档案。

(二) 甲方应当建立确保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的市场管理制度，并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配置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检测设施，配备专业检测人员。

(三)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产品及原料检验合格证明，并按有关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乙方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状况负责抽检和管理。甲方应将抽检结果及时告知乙方，并在市场公示栏上予以公示。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置。因抽检、处置不合格产品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无相关检测设备的，以法定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为准。

(四) 甲方禁止乙方销售并有权销毁含有“瘦肉精”等有害成分的畜禽产品和施用过甲胺磷等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来源不明或不合法的食用农副产品。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售和禁用的其他物品。

(五) 发现乙方已出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告知买受人，积极消除隐患。

(六)乙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难以及时从乙方获得赔偿的，甲方有义务向消费者先行赔偿，并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办理证照(农民自产自销备案)等入场经营身份证明、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等手续后，方可在甲方指定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乙方在本市场经营，应当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经营规则，并接受甲方监管。

(二)乙方保证自己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食用安全、质量合格，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质量不合格、国家明令禁售的产品。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能够证明合法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等资料(农民自产自销农产品的除外)。

(三)特约经销品牌商品的，乙方应出示供货方的授权证明。乙方经营畜禽及其产品，应当从本市定点的屠宰场或批发市场进货，并应查验供货商携带的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外省市出产的产品还应出示由本市指定的入境道口出具的运入证明、接受防疫检查合格和车辆消毒证明。乙方应保证进货的确认单和其他单证真实齐全、单证上的品种、数量与实际相符，并将单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向消费者明示。

(四)入场经营政府规定或甲方认定应当查检后方可上市的产品，乙方不得擅自销售，应先到甲方指定处申报，经甲方抽检或报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方可在甲方指定区域交易。经甲方抽检为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复检，但乙方须预付复检费用(复检合格的，返还复检费用)。

(五)乙方出售食用农副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购买者出具由本市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或者其他购货凭证。

(六) 乙方经营豆制品、肉类、粮食及其制品等重要商品的，应建立购销台账(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甲方收到乙方退场请求并依法终止入场经营(租赁)合同，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取消乙方入场经营资格的，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或取消乙方入场经营资格之日起\_\_\_\_\_天内，在扣除消费者先行赔偿金、违约方违约金等发生的费用后，按“多退少补”原则，结清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对乙方上市的食用农副产品应知或明知有毒有害或货源不明或不合法而未尽禁止、抽检、管理义务，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向消费者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

(二) 乙方入场经营政府规定或甲方认为必须抽检的产品，乙方未按本市场规定申报或故意逃避抽检的；乙方伪造、私自涂改产品单证或单证上的品种、数量与实际不符的；乙方出售掺杂使假以及国家明令禁售产品以及应知或明知有毒有害或货源不明、不合法产品的，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三) 乙方违反市场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的规定，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来自非合法渠道，或经甲方或政府部门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教育；
2. 销毁经抽检不合格的、有毒有害食用农副产品；
3. 禁止来路不明或来自非合法渠道的产品转移，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 要求乙方作出书面检讨，并可予以公示；
5. 收取抽检和组织销毁、处置有毒有害食用农副产品的实际费用；
6. 责令限期补足守约保证金或押金；
7. 收取违约金；
8. 暂停营业\_\_\_\_\_天；
9. 单方解除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进场经营合同，取消乙方的入场经营资格(但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 甲方滥用前项权利，采取不适当方式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条 附则

甲方选定合法的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标准，以及甲方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市场管理制度、经营规则和抽检工作规程，以及双方签订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进场经营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通讯方式：\_\_\_\_\_

乙方：（签章）\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通讯方式：\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经销合同封面篇五

食用农副产品经营者（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食用农副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甲方允许乙方在本市场内从事（食用农副产品）交易活动，保证该类上市商品食用安全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应当核验乙方的经营资格，并建立档案。

（二）甲方应当建立确保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的市场管理制度，并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配置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检测设施，配备专业检测人员。

（三）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产品及原料检验合格证明，并按有关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乙方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状况负责抽检和管理。甲方应将抽检结果及时告知乙方，并在市场公示栏上予以公示。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置。因抽检、处置不合格产品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无相关检测设备的，以法定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为准。

（四）甲方禁止乙方销售并有权销毁含有“瘦肉精”等有害成分的畜禽产品和施用过甲胺磷等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来源不明或不合法的食用农副产品。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售和禁用的其他物品。

（五）发现乙方已出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告知买受人，积极消除隐患。

（六）乙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难以及时从乙方获得赔偿的，甲方有义务向消费者先行赔偿，并有权向乙方追偿。

（一）乙方办理证照（农民自产自销备案）等入场经营身份证明、交纳守约保证金元（人民币）等手续后，方可在甲方指定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乙方在本市场经营，应当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经营规则，并接受甲方监管。

（二）乙方保证自己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食用安全、质量合格，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质量不合格、国家明令禁售的产品。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能够证明合法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等资料（农民自产自销农产品的除外）。

（三）特约经销品牌商品的，乙方应出示供货方的授权证明。乙方经营畜禽及其产品，应当从本市定点的屠宰场或批发市场进货，并应查验供货商携带的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外省市出产的产品还应出示由本市指定的入境道口出具的运入证明、接受防疫检查合格和车辆消毒证明。乙方应保证进货的确认单和其他单证真实齐全、单证上的品种、数量与实际相符，并将单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向消费者明示。

（四）入场经营政府规定或甲方认定应当查检后方可上市的产品，乙方不得擅自销售，应先到甲方指定处申报，经甲方抽检或报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方可在甲方指定区域交易。经甲方抽检为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复检，但乙方须预付复检费用（复检合格的，返还复检费用）。

（五）乙方出售食用农副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购买者出具由本市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或者其他购货凭证。

（六）乙方经营豆制品、肉类、粮食及其制品等重要商品的，

应建立购销台账（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甲方收到乙方退场请求并依法终止入场经营（租赁）合同，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取消乙方入场经营资格的，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或取消乙方入场经营资格之日起天内，在扣除消费者先行赔偿金、违约方违约金等发生的费用后，按“多退少补”原则，结清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一）甲方对乙方上市的食用农副产品应知或明知有毒有害或货源不明或不合法而未尽禁止、抽检、管理义务，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向消费者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

（二）乙方入场经营政府规定或甲方认为必须抽检的产品，乙方未按本市场规定申报或故意逃避抽检的；乙方伪造、私自涂改产品单证或单证上的品种、数量与实际不符的；乙方出售掺杂使假以及国家明令禁售产品以及应知或明知有毒有害或货源不明、不合法产品的，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三）乙方违反市场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的规定，经营的食用农副产品来自非合法渠道，或经甲方或政府部门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1、教育；
- 2、销毁经抽检不合格的、有毒有害食用农副产品；
- 3、禁止来路不明或来自非合法渠道的产品转移，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4、要求乙方作出书面检讨，并可予以公示；
- 5、收取抽检和组织销毁、处置有毒有害食用农副产品的实际

费用；

6、责令限期补足守约保证金或押金；

7、收取违约金；

8、暂停营业\_\_\_天；

9、单方解除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进场经营合同，取消乙方的入场经营资格（但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甲方滥用前项权利，采取不适当方式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条附则

甲方选定合法的食用农副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标准，以及甲方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市场管理制度、经营规则和抽检工作规程，以及双方签订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进场经营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住所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通讯方式： \_\_\_\_\_其他通讯方式：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农副产品购买合同通用样本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模板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范本

最新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范本

新版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范本

调查水果流通市场报告

最新粮食流通管理条例